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卓○瑜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曾○豪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幼童發育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205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○瑜、曾○豪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妨害幼童發育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卓○瑜、曾○豪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論罪：

1.新舊法比較：

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」。被告2人行為後，刑法第286條業於114年8月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月3日施行，本次修正僅將原條文第5項移列至第3項並修正文字為「對於未滿7歲之人，犯前2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」，並分別就對7歲以下、7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犯同條第1、2項之罪而有致死或致重傷之情形者，於第4項至第7項分別訂定加重刑度之規定，條文之構成要件、刑度均無變更，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被告2人之情形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之刑法第286條第1、3項規定。

2.核犯罪名：

查被告2人行為時為被害人A01之同居人，堪認被告2人、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是被告2人妨害被害人發育之行為，屬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規定，自應依刑法個別罪名之規定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修正後刑法第286條第3項、第1項之對於未滿7歲之人犯妨害幼童發育罪。

3.接續犯：

被告2人接續妨害被害人發育之行為，各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實行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顯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及目的所為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均屬接續犯。

(二)科刑：

1.刑之加重事由：

(1)被告2人故意對於未滿7歲之人犯妨害幼童發育罪，應依修正後刑法第286條第3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2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。查刑法第286條第1、3項規定，已將年齡列為犯罪構成要件，係以被害人年齡所設特別規定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無庸再依該條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2.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為被害人之同居家屬，竟與被害人同處一室施用毒品，致被害人吸入含有毒品之煙霧，妨害其身心健全發育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卓○瑜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

01 畢業、觀察勒戒前於便當店工作、已婚、有2名未成年子
02 女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本院卷第301頁），被告曾○豪自述
03 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、羈押前從事板模工作、已婚、無子
04 女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本院卷第341頁）等家庭生活狀況，
05 暨被告2人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前科素行等一切
06 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
08 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百易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蔡秀貞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修正後刑法第286條第1、3項

23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
24 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
26 二分之一。

27 【附件】

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2055號

30 被 告 卓○瑜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31 曾○豪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0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幼童發育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
02 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卓○瑜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與A01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
05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係母女，曾○豪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06 與卓○瑜係同居男女朋友，卓○瑜、曾○豪、A01均係同
07 住，A01亦係由卓○瑜、曾○豪共同照顧，3人間具有家庭
08 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卓○瑜明知甲基
09 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
10 毒品，曾○豪亦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
11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
12 品，卓○瑜、曾○豪均可預見於吸食毒品時，若未隔絕幼童
13 於一定距離之外而共處一室，會造成幼童近距離吸入相當劑
14 量之毒品煙霧，足以妨害幼童身心之健全或發育，竟為貪圖
15 方便及難以戒絕毒癮，基於妨害未滿7歲幼童身心健全或發
16 育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3年2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1月5日前某
17 日止，在其等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創意商旅、臺中
18 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旭日文旅等處承租之房間內，2人均明知
19 A01同處一室且身處近距離處，仍漠視該情，將第二級毒
20 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，以打火機燒烤後吸食煙霧之
21 方式，吸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另曾○豪亦明知A0
22 1同處一室且身處近距離處，仍漠視該情，將第一級毒品海
23 洛因摻入香菸，以打火機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吸食第一
24 級毒品海洛因，造成同住之A01因此亦吸食到第二級毒品
25 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足以妨害A01身心之
26 健全或發育。嗣113年11月5日社工人員前往上開旭日文旅房
27 間訪視A01時，發現A01獨自在房間內，乃進行安置，並
28 於同日採取A01毛髮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，檢出
29 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6168pg/mg、安非他命濃度577pg/mg、6-
30 乙醯嗎啡濃度182pg/mg、嗎啡濃度25pg/mg等之毒品陽性反
31 應，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卓○瑜、曾○豪分別於警詢、本署
04 偵訊時供認不諱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
05 侵害防治中心函文暨函附之個案摘要表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
06 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毛髮檢驗結果報告、兒童少年保護
07 通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卓○瑜、曾○
08 豪犯行均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卓○瑜、曾○豪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6條第5項、第
10 1項之妨害幼童發育罪嫌。被告卓○瑜、曾○豪所犯妨害幼
11 童發育罪已將「未滿7歲之人」列為犯罪之構成要件，係以
12 被害人年齡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13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不得再予加重其刑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8 檢 察 官 黃元亨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21 書 記 官 林莉恩

22 所犯法條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6條

24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
25 或發育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
27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犯第 1 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
29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犯第 2 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
31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- 01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
02 至二分之一。